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於復牌時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

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證券恢復交易之通告起生效。

謹此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發佈之公告("前示公告")。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提及的條款與前示公告之定義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召開的香港高等法院聆訊中，夏利士法官頒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證券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始的一周內收到該已蓋章之頒令。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何熹達/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Lilly Huang* 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告刊登版本：[www.norstar.com.hk](http://www.norstar.com.hk)。